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11: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监事张现峰先生、李为民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企业采购管理,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风险,实现提质增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供应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满,双方协商续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